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的专项说明》的审核意见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鸿股份”）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对本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(2024)004741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公司监事会现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04月29日